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建字〔2019〕10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 1#泊位码头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

广州市港务局：

《广州市港务局关于申请珠电码头#1 泊位靠泊能力核定的函》及附件等资料收悉。根据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34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1#泊位减载靠泊7万吨级散货船（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见附件）。

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、应急预

案及靠泊能力论证报告其他限定条件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，制定完善有关操作规程，确保港口生产安全，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。

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，对港口航道、港池等水域定期观测和维护；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船舶通航安全和码头运营安全。减载靠泊期限原则控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年之内。

四、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的靠泊能力组织生产。

附件：码头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11 月 3 日

附件

码头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泊位名称	原设计靠泊船舶等级	减载靠泊船舶吨级	泊位长度		限定条件						
			泊位长度(m)	核算长度(m)	允许最大载重量(t)	法向靠岸速度(m/s)	离泊风速(m/s)	紧急离泊波高(m)	允许最大吃水(m)	潮位要求	受力系船柱(个)
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1#泊位	5万吨级散货船	7万吨级散货船	290.08	278	65000	≤0.10	>20.7 (>8级风)	≥1.50	13.0	乘潮0.55m, 乘潮历时2小时水位保证频率70%。	≥6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广东海事局, 广州海事局,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,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3日印发
